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6月19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7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剑平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东方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被担保人东方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碧水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为加强项目建设，同意公司为东方碧水源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东方市支行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20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因截至目前公司总担保数额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近十二个月累计担保额度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北京顺政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被担保人北京顺政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顺政”）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69%，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久安建设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北京顺政1%股权。

为加强项目建设，同意公司为北京顺政在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申请的金额为111,000万元的项目贷款提供70%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7,700万元，担保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20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因截至目前公司总担保数额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0%，近十二个月累计担保额度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北京顺政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新疆碧水源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被担保人新疆碧水源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碧水源环境”）为本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29.80%。

为加强项目建设，同意公司为新疆碧水源环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的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1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因截至目前公司总担保数额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0%，近十二个月累计担保额度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新疆碧水源环境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九日